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豐秩字第48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

被移送人　章原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許正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張又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31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5003338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章原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許正龍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張又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5日1時17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前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章原諺、許正龍、張又仁於前揭時、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球棒2支，並以上開球棒毀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擋風玻璃、駕駛及副駕駛之車窗、左後方後座、行李箱位置之玻璃、左後方後照

鏡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章原諺、許正龍、張又仁於警詢時之自白、證人林俊廷之證述。

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按2人以上，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，分別處罰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5條前段、同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球棒質地堅硬，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具有一定之危險性，堪認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是核被移送人等所為，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等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又未扣案之球棒2支，雖係供被移送人等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惟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稱已丟棄，無證據證明該球棒仍存在，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，爰不予宣告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附錄本案論罪科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

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

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
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

前項第七款、第八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